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2)

自願性公告
回購H股計劃

本公告乃由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的特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以及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10月3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H股**」)的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最多25,324,618股H股，相當於回購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相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批准本公司在回購授權範圍內，視乎市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不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市場回購本公司H股(「**H股回購**」)，回購總金額不超過200.0百萬港幣(或等值外幣)。H股回購的實際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回購授權項下可回購H股股份數目。H股回購的實施期自2026年10月31日起，至2027年10月30日(含當日)止，惟不得超過回購授權到期之日。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或被持作庫存股份。

董事會綜合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資金安排及未來發展前景，認為在當前市場情況下相關回購安排若獲實施，有助於提升股東回報、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維護本公司價值及全體股東權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使其能夠在保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H股回購，且H股回購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H股回購。本公司不會實施可能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回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H股回購將視乎市況、本公司H股價格、資金安排、監管要求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並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H股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庹華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庹華先生、唐聖添先生、王皓博士、宋斌先生及張雷先生；(ii)非執行董事喻世華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培林先生、章睿女士及陳曼麗女士。